

南京市物价局文件

宁价服〔2018〕219号

关于公布 2018 年度《南京市建设项目中涉及行政审批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中介服务收费清单》的通知

各区物价局、江北新区管委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的精神，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完成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框架和管理系统的改革试点任务，按照市政府关于《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部署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对《南京市建设项目中涉及行政审批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中介服务收费清单》（截至2018年8月底）予以公布，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收费清单的范围

《南京市建设项目中涉及行政审批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中介服务收费清单》（截至2018年8月底），包含基金2项、行政事业性收费7项；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等3项；中介服务收费30项。

二、严格执行收费清单制度

1.收费实行目录化管理。各收费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清单收费，不得擅自增设行政审批权力事项或收费项目；实行政府制定价格的不得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应根据服务双方意愿自主确定收费标准，不得借助行政权力指定中介机构和收费标准；不得对政府取消和暂停的收费继续收取或变相收取。

2.目录实行动态调整。目录发布后，因国家和省、市政政策变化导致行政审批权力事项或收费项目调整，各收费单位应通过政务网站向社会公布，严格按文件及时公布行政审批权力或收费政策文件，对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等作相应调整。

3.落实收费优惠政策。本次公布的收费清单，涉及的收费范围和减免优惠政策等按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4.做好收费公示工作。各收费部门单位应做好行政审批权力事项及收费公示，严格按照目录收费，要在收费窗口公示收费目录中的相关内容和具体收费标准，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1.南京市建设项目中涉及行政审批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中介服务收费清单（截至2018年8月底）

2.本批次清单解读



附件 1

南京市建设项目中涉及行政审批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中介服务收费清单（截至 2018 年 8 月底）

一、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性质	主管部门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依据	备注
1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政府性基金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南京市 150 元。在建制镇规划区内进行各类工程建设的单位和沿街建筑的个人，每平方米 20-50 元，对直接用于军事目的的国防建设，免征配套费；军队离休干部经济适用房，免征配套费；公共租赁房、经济适用房、廉租用房、棚户区改造安置用房，免征配套费；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征配套费；农民在建制镇规划区范围内建住房，免征配套费。	计价格〔2001〕585 号、财综函〔2002〕3 号，苏政发〔1998〕48 号，苏价费〔1998〕286 号、苏财综〔1998〕135 号，苏政发〔2002〕105 号，苏价服〔2003〕115 号、苏财综〔2003〕37 号（镇江），苏财综〔2003〕24 号（统一南京市收取办法），苏价服〔2006〕225 号、苏财综〔2006〕42 号，苏价服〔2006〕472 号、苏财综〔2006〕97 号；苏价涉〔1994〕76 号、苏财综〔94〕66 号；苏办发〔1996〕19 号，苏价服〔2001〕377 号；苏价服〔2004〕4 号、苏财综〔2004〕1 号，苏价服〔2012〕159 号，苏价服〔2014〕49 号，宁政规字〔2016〕5 号、宁价服〔2016〕266 号	
2	森林植被恢复费	政府性基金	市园林局	区分使用林地情况，标准各不同，总体为 2-10 元/平方米	《森林法》，苏农林〔1993〕03 号、苏财综〔93〕5 号、苏价费联〔1993〕4 号，财综〔2002〕73 号，苏财综〔2003〕13 号	

3	耕地开垦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市国土资源局	每平方米 13-20 元, 其中: 苏北 13 元, 苏中 17 元, 苏南 20 元。占用基本农田的提高 40%, 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免收。	《土地管理法》, 财预〔2002〕584 号, 苏财预〔2002〕95 号, 苏政办发〔2006〕32 号, 苏价服〔2014〕49 号, 财税〔2014〕77 号、苏财综〔2014〕105 号, 苏价服〔2015〕361 号	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和免收。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 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
4	土地复垦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市国土资源局	2000 元/亩, 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免收。	《土地管理法》, 苏政发〔1999〕8 号, 苏财综〔93〕199 号、苏价涉字〔1993〕219 号, 苏价服〔2014〕49 号, 财税〔2014〕77 号、苏财综〔2014〕105 号	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和免收。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 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
5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市交通运输局	建设性占道, 车行道占道在一个月内 0.30 元/日·平方米。人行道占道在一个月内 0.20 元/日·平方米。超过一个月可以逐步提高收费标准, 但最高不超过 100%。挖掘修复费标准: 普通沥青混凝土路面 728 元/m ² (含结构层 66cm 以内), 改性沥青混凝土路面 759 元/m ² (含结构层 66cm 以内), 水泥混凝土路面 701 元/m ² (含结构层 66cm 以内), 花岗岩车行道路面 (特殊材质) 979 元/m ² (含结构层 66cm 以内), 花岗岩车行道路面 (普通材质) 666 元/m ² (含结构层 66cm 以内), 彩色沥青混凝土路面 993 元/m ² (含结构层 66cm 以内), 普通道板 341 元/m ² (含结构层 53cm 以内), 彩色道板 347 元/m ² (含结构层 53cm 以内), 舒布洛克透水砖道板 (原面包砖) 419 元/m ² (含结构层 53cm 以内), 花岗岩道板 (特殊材料) 666 元/m ² (含结构层 53cm 以内), 花岗岩道板 (普通材料) 569 元/m ² (含结构层 53cm 以内), 广场砖道板 (原彩色饰面砖) 433 元/m ² (含结构层 53cm 以内), 现浇混凝土道板 263 元/m ² (含结构层 53cm 以内), 植草砖道板 (原透水砖) 399	建城〔1993〕410 号,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计办价格〔1999〕542 号, 苏价涉〔1995〕160 号、苏财综〔95〕88 号, 苏财综〔1999〕217 号, 苏政发〔2002〕105 号, 财预〔2003〕470 号, 苏价服〔2012〕159 号, 苏价服〔2014〕49 号, 占用费收费依据为: 宁财综〔2016〕15 号; 挖掘修复费收费依据为: 苏建城〔2016〕682 号	

				元/m² (含结构层 53cm 以内), 陶土砖道板 431 元/m² (含结构层 53cm 以内), 机刨板道板 442 元/m² (含结构层 53cm 以内), 港口砖道板 384 元/m² (含结构层 53cm 以内), 青砖道板 451 元/m² (含结构层 53cm 以内), 预制混凝土侧石 85 元/m, 预制混凝土平石 82 元/m, 花岗岩侧石 227 元/m, 花岗岩平石 244 元/m, 现浇侧石 79 元/m, 现浇平石 76 元/m, 等等。道路、人行道损坏的挖掘面积按区域最大宽度*最大长度计算, 不足 1m² 时按 1m² 计, 现浇混凝土道路按不足 1m² 时按 1m² 计、超过 1/3 板按 1 个板块计。道路设施修复面积在 1—20 (含) m² 按修复费的 1.1 倍收费, 修复面积在 20—50 (含) m² 按修复费的 95% 收费, 修复面积在 50 m² 以上按修复费的 90% 收费。 城市非开挖管道施工: DN300 (含) 以下管道修复面积公式为: 长度 (m) *1.5m; DN300 以上非开挖管道施工因对道路结构的影响大, 修复面积公式为: 长度 (m) * (管道外直径+2m), 修复费标准按不同道路类别、材质的修复单价分别计算, DN600 及以上顶管施工修复费按 30% 计取。		
6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市人防办	不能结合地面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 按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 600-2000 元/m ² 收取。	苏价服〔2002〕294 号、苏价服〔2012〕159 号、苏价服〔2014〕49 号、宁价房〔2003〕240 号、宁价房〔2005〕41 号、宁价房〔2006〕120 号、宁防办规字〔2016〕1 号、苏价服〔2017〕210 号	属于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免收, 在新标准出台前, 暂按宁防办规字〔2016〕1 号收费标准执行。
7	城镇垃圾处理 (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 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市城管局	5 元/吨	宁政办发〔2001〕3 号	
8	不动产登记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市国土资源局	住房及其建设用地 80 元/件, 非住房 550 元/件, 每增加一本证, 加收工本费 10 元, 安居工程建设免收。	财税(2016)79 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苏财综(2016)74 号、苏价服〔2016〕246 号、宁价服(2017)9 号	

9	水土保持补偿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水务局	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1.4元一次性计征。	《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苏财综〔2014〕39号、苏价服〔2017〕115号	
---	---------	---------	-----	-----------------------------------	--	--

二、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等

1	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园林绿化损坏赔偿费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市园林局	详见文件	苏政发〔2017〕70号	
2	河道堤防工程占用补偿费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水务局	详见文件	苏政发〔2017〕70号	
3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费用	其他	文广新局	详见文件	苏文物博〔2012〕1号	

三、建设项目涉及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

序号	收费服务内容	收费性质	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行政审批事项	审批设定依据	备注
1	企业验资证明、财务审计报告	市场调节价	市园林局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三级企业资质许可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建城【2009】157号）	
2	工程勘察报告	市场调节价	市园林局	园林工程质量监督申请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13条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4条	

3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	市场调节价	市建委	勘察、施工图设计审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部令第 13 号)	
4	工程竣工概算、决算审核	市场调节价	市建委	政府投资城建项目工程概算、决算审批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2004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国发〔2004〕20 号)第五条第一款 2.《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66 号)第九条第六款	
5	产品型式检测(验)报告	市场调节价	市建委	新型墙体材料认定(换证)初审	《江苏省新型墙体材料认定管理办法》(苏经贸环资〔2009〕245 号)	
6	会计事务所出具企业资产审计报告	市场调节价	市建委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15〕20 号)	
7	出具检测报告	市场调节价	市建委	办理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登记备案及验收合格的登记注销	1.《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2.《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令) 3.《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建质〔2008〕76 号)	
8	编制矿产勘查报告	市场调节价	市国土资源局	采矿权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 年 8 月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十三条	由行政管理部门统一购买服务。(进行矿产核实勘查的除外,近年无相关案例。)
9	编制开发利用方案	市场调节价	市国土资源局	采矿权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 年 8 月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	由行政管理部门统一购买服务。(由于扩界、扩大规模等需要变更方案的除外,近年无相关案例。)
10	矿业权评估	市场调节价	市国土资源局	采矿权审批	1.《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 年 2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40 号)第十三条 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 年 2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41)第十条 3.《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0〕309 号)第五条	由行政管理部门统一购买服务。(采矿权转让评估的除外,近年无相关案例。)

1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市场调节价	市国土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二十一条 2.《江苏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4号公告） 3.《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源发〔2010〕137号）	
12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	市场调节价	市国土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1.《土地复垦条例》第十条、第十三条 2.《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第六条	
13	建设用地调查勘丈服务	市场调节价	市国土资源局	建设用地调查勘丈、修测	《测绘收费管理试行办法》（国测发〔1993〕082号）、《关于印发<测绘工程产品价格>的通知》（国测财字〔2002〕3号）	
14	地籍资料成果使用	市场调节价	市国土资源局	办理地籍资料成果、以及相关的查询	《关于印发<测绘工程产品价格>的通知》（国测财字〔2002〕3号）	
15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场调节价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卫生“三同时”审核、审查和竣工验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五十二号）第十八条	
16	环境影响评价	市场调节价	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第二十条	
17	交通影响评价	市场调节价	市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核发	1.【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二十九条 2.《南京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18	建设工程放线	市场调节价	市规划局	建设工程验放线	1.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号) 2.《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七条	
19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	市场调节价	市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1.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号) 2.《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八条 3.《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八条	
20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	市场调节价	市交通运输局	建设与通航有关的临河、跨河、过河建筑物和其他工程设施的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 2.《南京市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21	安全评估报告	市场调节价	市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活动许可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八条: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22	设计文件、设计咨询报告	市场调节价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的许可、航道建设项目的审批	1.《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23	安全评价	市场调节价	市交通运输局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和安全设施专项验收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24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咨询	市场调节价	市水务局	市管河道管理范围内涉水建设项目或者活动和竣工验收的审批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 第172项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25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市场调节价	市卫生计生委	对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	1.《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6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2.《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卫监督发〔2012〕25号）第七条 3.发改价格〔2016〕488号、财税〔2016〕14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订）》（第48号主席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26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设施检测	市场调节价	市人防办	人防工程竣工报告和认可文件的备案	1.《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2.《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规定》（国人防〔2009〕324号）	
27	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	市场调节价	市公安局	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6号）第十四条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2012年7月17日第119号令）第二十一条	
28	开发企业新建商品房预售前预测绘	政府定价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提供平面图和房屋分层分户面积测绘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29	管道燃气设施建设安装	政府定价	燃气公司	民用管道燃气设施建设安装	《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	
30	电视网络工程配套	政府定价	广电公司	电视网络工程配套建设	《江苏省有线电视收费管理办法》（苏价规〔2012〕4号）	

附件 2

本批次清单解读

按照市政府关于《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部署要求，现对 2016 年度《南京市建设项目中涉及行政审批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中介服务收费清单》进行梳理和动态调整，发布 2018 年度清单。

一、本次建设项目中涉及行政审批收费清单梳理工作开展情况

6 月中旬以来，对本次收费清单的清理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结合我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以及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等四个收费目录清理情况，梳理建设项目中涉及行政审批收费政策近两年的变化情况；二是向市各相关部门征求意见，排查梳理涉及行政审批的建设项目收费情况；三是对照市建委最新梳理的《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明确相关部门在建设项目上行政审批权力事项变化情况；四是调研合肥市先进经验，结合“一站式”收费系统建设，加强本次收费清理的针对性；五是结合国家和省调研开发企业收费负担情况，倒查收费政策落实情况。

二、当前清单梳理基本情况

在 2016 年度的《南京市建设项目中涉及行政审批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中介服务收费清单》中，包含基金 3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 11 项；中介服务收费 41 项，其中实行政府定价 2 项，实行市场调节价 39 项。

本次梳理后，基金为 2 项，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取消 1 项，为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为 7 项，其中，原土地登记费和房屋登记费合并为不动产登记费，原房屋交易手续费、白蚁防治费、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环境监测服务费取消，增加 2 项为原未纳入目录的城镇垃圾处理(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费、水土保持补偿费；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等为 3 项，分别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及园林绿化损坏赔偿费、河道堤防工程占用补偿费、考古调查勘探发掘费用；中介服务收费为 30 项，发改部门涉及投资项目审批的 4 项取消，园林部门涉及城市树木砍伐处理及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的 2 项取消，经信部门涉及节能评估和审查、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的 2 项取消，安监部门涉及职业危害评价的 1 项取消，环保部门涉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的 2 项取消，规划部门涉及日照分析报告的 1 项取消，水务部门涉及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水土保持、取水审批的 5 项取消，共取消 17 项，由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转为市场调节价后涉及行政审批事项的有 3 项，分别为建设用地调查勘丈服务费、地籍资料成果使用费、建筑工程与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费，纳入目录的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有 2 项，分别为管道燃气设施建设安装费、电视网络工程配套费。